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杨凌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

签订地点：杨凌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杨凌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局

住 所 地：陕西杨凌新桥北路 6 号政务大厦 312 室

项目联系人：常起辉

通 讯 地 址：陕西杨凌新桥北路 6 号政务大厦 312 室

电 话：029-87030806 传 真：029-87030815

受托方（乙方）：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科技园 5 楼 511 室

项目联系人：王 茹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科技园 5 楼 511 室

电 话：029-88319932 传 真：029-8835263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杨凌示范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一）技术目标

杨凌示范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的总体建设目标是：基于杨凌示范区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政策要求和考核要求，并根据集约化平台上所有站点定制需要，具体开展杨凌示范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维服务工作。确保杨凌示范区政府网站及其所有子站在高标准满足中、省有关政府网站绩效考核要求的前提下，能更好地对外提供个性化服务。

（二）技术内容

按照杨凌示范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的需求，项目主要围绕集约化平台运维服务、网站稿前错敏信息检测服务以及网站日常运维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集约化平台技术运维服务

针对杨凌示范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杨凌示范区政府网站及其所有子站提供日常技术运维服务，具体包括问题诊断处理、系统巡检、系统监控、性能优化、系统升级、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运维、系统对接、数据统计、专项保障、技术咨询、系统培训、搜索系统维护等服务内容。

开展集约化平台基础资源、管理系统、管委会网站日常巡检，对平台的运行状态、功能、性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以确保平台能够以最佳状态运行（巡检频次：每周一次）。

2. 网站稿前错敏信息检测服务

针对集约化平台提供网站稿前错敏信息检测服务，通过在集约化网站内容管理系统中集成错敏信息检测接口实现对平台中所有网站内容发布前的错敏信息检测，对各类错敏信息进行定位和高亮提示，同时提示正确书写建议，确保及时

发现问题。

3. 网站日常运维服务

根据中省政府网站检查、政务公开考核及现实工作需要，针对示范区所有网站(详见后附清单)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包括网站问题修改、网站页面优化调整、网站栏目及展示方式调整、网站图片制作、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网站用户与权限维护等服务内容。

(三)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详细的业务逻辑需求文档；
- (二) 系统建设要求及其它要求文字说明文档或图片、视频。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 (一) 2027 年 5 月 31 日之前根据客户要求完成网站页面调整服务；
- (二) 2027 年 5 月 31 日之前根据客户要求完成集约化平台技术、安全运维服务；
- (三)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根据客户要求完成网站稿前错敏信息检测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一) 技术资料清单：服务器访问信息，网站域名管理权及其他开发需要的详细资料。

(二) 提供时间和方式：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纸质技术资料。

(三)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在乙方进行需求调研期间，双方及时协调好调研计划的时间，使调研能按计划顺利进行。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将部署的文档及相关代码交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 (一)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元整(¥143000.00)。
- (二)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一次(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元整（¥143000.00）。上述费用包含税金、安装和调试费以及进行开发工作所需的其他费用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此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号：611301134018001296611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技术开发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书面调查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一）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逻辑发生变化；
- （二）项目功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增加或减少功能等；
- （三）发生人力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使系统开发工作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 （四）双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部分功能国内外已有成熟技术时，乙方可以考虑采用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责任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授权，不得将乙方企业所提供的相关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用于盈利，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展示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相关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工作人员及本系统开发有关领导。

3. 保密期限：本系统开发完成后一年。

4. 泄密责任：按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乙方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相关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展示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调研和开发的全部人员以及和本系统开发有关的领导、部门。

3. 保密期限：本系统开发完成后一年。

4. 泄密责任：按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一）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杨凌示范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维服务报告，A4 纸质版一份，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研究成果后五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和甲方的需求。

（二）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地点：杨凌。

（三）研究成果交付时间：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以年度为单位，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报告，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二）甲方发现系统功能和质量未能达到设计要求，应在五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相关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等知识产权侵权，乙方应当 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行政处罚、向第三方支付赔（补）偿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一）种方式处理：

（一）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享有。

（二）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方；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甲方；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指导，包括功能讲解、使用维护讲解和管理讲解等。对甲方在集约化平台运行过程中遇到的技术、使用或相关问题，乙方应区分情况，最迟在12小时内提出处置方案；如因乙方工作拖延或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护，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地点和方式：电话、互联网远程解决，或乙方至甲方指定地点解决。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 10 个工作日起，每延期一日，承担应付款额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全额支付费用，若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重大过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款项。甲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但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给予相应工作进度的补偿)。

3. 因乙方工作停滞、延误的或限期内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按 5%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研发失败的，应当一次性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 10 个工作日起，每延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违约处分开发成果的，所得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并按合同约定的开发费用和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违约处分开发成果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许可、转让开发成果；违约自行申请专利或相关权利；违约自行对开发成果进行利用。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或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1) 甲方已经支付的开发费用，乙方应予以一次性全部返还；

(2)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发费用和报酬的 20% 计算；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以外，还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7.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履行后，乙方均应返还全部资料，不得自行销毁。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

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由甲方全部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由乙方全部享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常起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它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指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惠群 (签名)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茹 (签名)

2026年 7 月 28 日

2026年 7 月 28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杨凌示范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站点清单(2025-2026 年度)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网	https://www.yangling.gov.cn
2	示范区党工委政法委	https://zfw.yangling.gov.cn
3	示范区党工委外办	https://wsb.yangling.gov.cn
4	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fzggj.yangling.gov.cn
5	示范区教育局	https://jyj.yangling.gov.cn
6	示范区科技创新局	https://kjcj.yangling.gov.cn
7	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https://gyswj.yangling.gov.cn
8	示范区公安局	https://gaj.yangling.gov.cn
9	示范区财政局	https://czj.yangling.gov.cn
10	示范区人社局	https://rsj.yangling.gov.cn
11	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https://zrzyj.yangling.gov.cn
12	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yangling.gov.cn
13	示范区住建局	https://zjj.yangling.gov.cn
14	示范区水务局	https://swj.yangling.gov.cn
15	示范区农业局	https://nyj.yangling.gov.cn
16	示范区文旅体育局	https://wltyj.yangling.gov.cn
17	示范区卫健局	https://wsjkj.yangling.gov.cn
18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https://yjj.yangling.gov.cn
19	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https://scjgj.yangling.gov.cn
20	示范区金融监管局	https://jrjgj.yangling.gov.cn
21	示范区投资促进局	https://tzcjj.yangling.gov.cn
22	示范区自贸办	https://ftz.yangling.gov.cn
23	示范区党工委党校	https://dgwdx.yangling.gov.cn
24	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x.yangling.gov.cn
25	示范区展览局	http://zlj.yangling.cc
26	杨凌农科传媒集团	http://nkb.yangling.cc
27	杨凌 12377 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http://12377.yangling.com.cn/
28	杨凌英文网	https://en.yangling.gov.cn/